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4年12月18日採納)

釋義

1. 在本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內：

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布魯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設立

2.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8日由董事會決議設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
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三年，可由董事會延展，但提名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6. 會議應於適當時召開，但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7.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8.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由其成員協定的期限）全部及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9. 每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遵循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經不時修訂）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相同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其有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被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

1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由本公司付費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參與有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對於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部人士，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制定其甄選標準、甄選、委任該等外部人士並制定其職權範圍。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制定及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並且編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多元化政策的適當披露內容。若董事會成員為單一性別，提名委員會應積極物色合資格的人選在合理的期間重新滿足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 (c) 在其工作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並考慮本公司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以及董事會因此於日後需要哪些技能和專業知識；
- (d)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若董事會提呈決議重選任期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說明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董事會作此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批准；
- (h) 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以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說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i)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是否平衡，並根據該評估，就某項特定提名的職責和所需能力製備說明。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
- (i) 刊登公開廣告或通過外部顧問搜尋；
 - (ii) 從廣泛背景考慮候選人；及
 - (iii) 按客觀標準擇優考慮候選人，關注獲委任人士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該職務；
- (j) 不斷審查本集團對領導人員的需求(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能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k) 就影響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的策略問題和商業變動，掌握最新情況和充分信息；
- (l) 至少每年一次審查董事需用於職務的時間及投入。應採用績效評估衡量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及
- (m)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預期彼等應投入的時間、在有關委員會提供的服務以及除董事會會議外參與的工作。

15.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
- (c)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經諮詢該等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 (d) 在任何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屆滿時，經基於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和經驗適當考慮董事的表現及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予以重新委任；

- (e) 股東按照公司章程中「輪值退任」的規定，經基於所要求的知識、技能和經驗適當考慮董事的表現及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重選任何董事；
- (f) 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繼續任職所涉事宜，包括根據法律及其服務合同規定，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服務。

報告程序

- 16.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紀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紀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 17.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規定的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
- 18. 提名委員會應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聲明，說明其活動、作出委任所採用的程序及所採納的標準，以及有否徵求外部意見及／或運用公開廣告。
- 19.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提供本職權範圍

- 20. 提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